山东全力推动水源地环境整治

“零进展”问题从141个降为0个,一批敏感度高、难度大的问题得以解决

◆本报记者牛秋鹏

自今年3月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在全国部署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以来,山东省提高政治站位,紧盯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治落实,采取多种举措深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

高位推动,快速消灭“零进展”问题

山东省把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把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列为省委、省政府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1+1+8”综合方案的重要内容之一。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全省坚决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并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工作。

在5月31日召开的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动员大会上,山东省委书记刘家义提出,要打好打赢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等标志性战役,让人民群众生活在绿水青山中。6月29日,全省生态保护重点工作调度会召开,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进行了调度部署。7月30日,省政府召开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调度电视会议,要求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与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等国家系列环保专项督查行动发现的问题,一并抓好整改。省环保厅成立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并召开多次专题会,研究部署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

带着问题下现场,山东省多次组织专项督导组和机动队深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督促各市加快问题整治进度。8月1日~7日,省环保厅第二机动队赴泰安、日照、烟台3市,对6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45个清理整治“零进展”问题进行现场督查。

督查组采取现场检查、询问了解、资料查阅、集中座谈等方式,对相关市进行情况反馈及问题交办,督促其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快水源地环境问题的整治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通过督导发现,各相关市重视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制定了整治方案并进行研究论证,细化各项整治措施。日照水库交通穿越问题、烟台市门楼水库和沁水河水源地生活面源污染问题等,均已形成整治施工方案,即将开工建设。日照市傅疃河(鹅庄)水源地养殖户关闭及原住户搬迁问题,已初步与当事方达成一致。泰安市黄前水库工业企业整治正在有序推进。

截至8月23日,山东省“零进展”问题数已由6月份的141个降为0个。

压实责任,营造整治工作浓厚氛围

8月中旬,山东省启动省级环保督察,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列为一项重要内容。以此为契机,各督察组深入现场督导督办,对照问题清单实地核查整治情况,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地做好环境问题综合整治。

8月28日,山东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济南市卧虎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强调对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的,要采取“零容忍”态度,对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治进展推进不力的,要严肃通报或问责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山东省广泛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利用网络、报纸、电视、政务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平台广造声势,宣传全省工作进展、工作措施、成效和经验,赢得社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今年以来,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共发布饮用水水源地信息200余条,发表新闻报道20余篇,政务微博@山东环境、今日头条等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的阅读量达到20万次,微信2万余次。7月24日,省环保厅召开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了部分市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攻坚克难,水源地整治向纵深推进

从问题排查到方案制定,再到问题整治和责任落实,济南、青岛、烟台3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倒逼工期,多措并举,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济南市力克重重困难,全力推进建筑物拆除工作。卧虎山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地上建筑物由来已久,备受市民关注。面对建筑所有人社会关系复杂、社会敏感程度极高、拆除难度极大等困难,济南市顶住压力、动真碰硬,成立主要领导挂帅的指挥部,通过入户走访、座谈答疑等方式取得群众支持,逐户逐点进行细致摸排、数据收集和研判,邀请专家反复论证整改方案。截至8月29日,卧虎山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内46宗地上建筑物全部依法依规拆除完毕,并立即启动了拆除区域绿化美化工作。9月3日,启动对一级保护区218处看护房的拆除工作,力争9月底完成拆除任务。卧虎山水库问题整治稳步有序推进,为全市乃至全省树立了典范。

青岛市问题排查全面细致,为清理整治打下坚实基础。以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召开为契机,青岛市坚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全面覆盖”的原则,在组织相关区(市、县)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又自发组织本市曾参加过国家级或省级环保督察的人员,开展了多轮次独立调查、专项检查、环保与公安部门联合排查。生态环境部第一轮、第二轮专项督查,均未发现青岛市存在清单外的问题,为彻底解决水源地环境问题打下坚实基础。

烟台市督导考核到位,狠抓重点攻坚。烟台市政府与水源地所辖区市和有关部门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区市和有关部门,建立起责任明确、分工协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目标责任体系。出台《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督查调度和考核问责暂行办法》《环境保护约谈暂行办法》,对水环境质量恶化、水源地保护工程推进缓慢达不到进度要求的,配合市纪监委进行现场核实跟进,严格落实项目责任制和考核问责办法。针对生态环境部第一轮督查交办的两个新发现环境问题(福山区高疃镇大老孙沙场、鹿记洗沙场),烟台市连夜制定整治方案,采取24小时轮流不间断攻坚作业的方式,将生产设备全部拆除,裸露土地全部覆网处理,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完成新发现问题清理整治。

河南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副省长带队暗访被督察企业

◆本报记者刘俊超

河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黄强近日带队到安阳市暗访督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这次暗访是河南省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一部分,不打招呼、不设路线,对照督查整改清单,发现问题绝不姑息,切实做到对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一大早,黄强来到安阳市龙安区红岩铁合金厂。这家工厂曾因冶炼车间集尘效果差、原料场外露等环境问题,被中央环保督察列为重点治理企业。黄强仔细核对整治前后的问题清单照片,看到集尘处理装置和原料密闭设施已整治到位,给予了肯定。

在安钢集团,针对炼钢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按期完成整治、料仓建设项目严重滞后等问题,黄强要求,要坚持强化督办,落实责任,限期完成整改任务。

下午,黄强到安阳广源能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商混站,详细了解企业因环境问题关停及整改情况,叮嘱企业切实做好渣土及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等各类扬尘污染源综合治理。

据悉,此次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共派出了18个以正厅级干部为组长的行动小组,以问题为导向,全面落实各地整改情况。

黄强强调,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严厉查处各种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即坚决打掉一批严重违法的企业,关掉一批严重违规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停掉一批表面整改、未完成限期整改的企业或项目,整改一批符合产业要求、但未达标排放的企业。

黄强指出,要做到先立后破,不搞“一刀切”。要坚持民生优先,对涉及民生项目,制定压非保民工作方案,优先确保民生需求。

据介绍,河南省成立了高规格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省委书记、省长任组长,黄强任常务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7位副省级干部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26个相关单位“一把手”担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履行“一岗双责”,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做好监督指导。

青海召开生态环境宣教工作会议

强化舆论引导 讲好环保故事

本报通讯员张继生西宁报道 青海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会议近日在西宁召开。会议分析了新形势下全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安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主要任务。青海省委宣传部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的核心任务是以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广泛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牢把握新闻宣传的话语权和主导权,始终占领网络传播主阵地,讲好生态环境保护“青海故事”,强化环境舆论引导、新媒体矩阵建设、社会宣传教育、生态文化建设,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提高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全力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统一战线,形成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合力。

2018年京津冀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联合应急研究性演练日前在北京市举行。演练以汛期山洪暴发后大量油品及部分物体沿支流流入某流域,对下游水库水环境安全造成威胁为背景,重点演练属地政府先期处置、京津冀省(市)、区(县)两级环保系统应急联动机制的启动、流域环境应急监测的协同组织与实施,以及水库区域应急处置联动等内容。 本报记者邓佳摄

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督查在行动

生态环境部通报强化督查汾渭平原工作进展

发现涉气环境问题七十一个

本报记者牛秋鹏9月17日北京报道 9月16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继续开展,其中90个督查组对汾渭平原的101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71个(其中1家企业有2台应淘汰燃煤锅炉,1家企业有3台应淘汰燃煤锅炉)。

拒绝检查问题1个。督查组对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日经典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检查时,督查人员在表明身份后,该企业仍拒绝接受检查。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7家。其中,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1家、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临潼区1家、鄠邑区1家、国家级陕西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咸阳市武功县1家。

发现9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日日红宾馆1台(0.2蒸吨)、离石区山西珍味谱食品有限公司1台(2蒸吨)、汾阳市泓腾建材有限公司1台(10蒸吨以下),晋中市平遥县镕鑫商务宾馆3台(1台0.4蒸吨、1台1蒸吨、1台2蒸吨),临汾市安泽县集洁号洗车店1台(0.5蒸吨);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陈家山煤矿2台(均为6蒸吨)。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0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1家,晋中市平遥县3家、太谷县1家、介休市1家,临汾市汾西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2家、未央区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4个。其中,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1家;陕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临潼区1家,咸阳市咸阳高新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6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3家、方山县1家,临汾霍州市1家,运城市新绛县1家、闻喜县1家、夏县1家、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2家,三门峡市湖滨区2家、卢氏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周至县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6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2家、文水县1家,晋中市昔阳县1家;陕西省咸阳市咸阳高新区2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6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1家,晋中市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临汾市大宁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周至县1家,渭南市合阳县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6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1家、岚县1家、孝义市1家,晋中市左权县1家,临汾市尧都区1家,运城河津市1家。

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2个。其中,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1家(废气采样口未密闭),三门峡市卢氏县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废气排放口设置未达到环评要求。

未按要求减产或停产问题2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有2家企业未按照当地要求实施停产。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2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城庄村、柳林县三狗汽车电路存在露天焚烧垃圾和秸秆现象。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强化督查发现问题汇总表详见今日五版

生态环境部通报强化督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作进展

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01个

本报记者牛秋鹏9月17日北京报道 9月16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继续开展,其中200个督查组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241个县(市、区)进行督查、核查工作,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01个。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2家。其中,河北省定州市1家,邢台市南和县1家。

发现11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华明物流园1台(1蒸吨以下)、元氏县海源劳保用品有限公司1台(经营性炉灶)、高邑县逸龙陶瓷有限公司1台(煤气发生炉),唐山市乐亭县承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台(0.1蒸吨以下),秦皇岛市青龙县八道河镇人民浴池1台(0.9蒸吨以下),廊坊市安次区欧华嘉利新型肥料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1台(0.7蒸吨)、香河县钢材市场院内强盛木业1台(0.1蒸吨以下)、香河县钢材市场院内宏达木业1台(0.1蒸吨以下),保定市涞水县义安镇东义合庄村无名豆腐丝加工厂1台(0.1蒸吨),沧州市新华区张家坟村综合畜牧养殖基地1台(0.1蒸吨)、新华区河北路洋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路兴汽修分公司1台(0.5蒸吨以下)。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3个。其中,北京市房山区1家;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2家,衡水市滨湖新区1家,邢台市宁晋县2家,邯郸市复兴区1家;山西省阳泉市矿区1家;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2家、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1家,鹤壁市淇滨区1家,新乡市新乡县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1个。其中,河北省唐山遵化市1家,廊坊市安次区2家、文安县1家,衡水市滨湖新区1家;山西省阳泉市郊区1家、平定县1家,长治市长治县2家、高新技术产业区1家;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4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2家、栾城区1家、元氏县1家,唐山市路北区3家、古冶区1家,廊坊市安次区1家,保定市涞水县1家、博野县1家,沧州市新华区1家;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1家,长治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5个。其中,北京市朝阳区1家;天津市河北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1家,衡水市滨湖新区1家;河南省安阳市滑县1家。

露天矿山未落实减尘抑尘措施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廊坊三河市矿山路北侧无名矿山沙石料场露天矿山未落实减尘抑尘措施。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19个。其中,北京市平谷区1家;天津市静海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1家,保定市白沟新城1家,承德市双滦区1家,沧州市新华区1家,衡水市武强县1家,邢台市宁晋县1家、广宗县1家、临西县1家,邯郸市涉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1家、杏花岭区1家、古交市1家、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1家,阳泉市盂县1家;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1家;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1家、滑县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15个。其中,北京市海淀区1家;河北省廊坊三河市1家、大城县1家,保定市蠡县1家,沧州市肃宁县1家、东光县1家、泊头市1家,邢台市隆尧县1家,邯郸市磁县1家;山西省阳泉市郊区1家,长治市郊区1家;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1家,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1家;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1家,开封市鼓楼区1家。

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3个。其中,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新乡市红旗区1家(未设置排气筒),焦作市山阳区1家(排气筒未设置监测口)废气排放口设置未达到环评要求。

发现“黑加油站”问题3个。其中,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1家,邯郸市肥乡区1家;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1家,无任何手续,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4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保定市唐县京昆高速南固城中桥下,廊坊市大城县大尚屯村吴会罗村和大会罗村交界处;山西省太原古交市三岔口桥旁存在露天焚烧垃圾和秸秆现象。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稻地镇稻线路北侧国跃机械公司厂房后垃圾倾倒点异味扰民。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强化督查发现问题汇总表详见今日五版

生态环境部通报水源地专项第二轮督查进展

河南商丘等部分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缓慢

本报记者牛秋鹏9月17日北京报道 9月16日,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第二轮督查工作持续开展。第三批次6个督查组在河南、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湖南等6省,现场检查了76个饮用水水源地的298个环境问题整治情况。从检查情况看,253个问题已整改完成并销号,完成比例为85%;其他45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

督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有:3个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滞后,有关地方仅制定了整治方案,尚未开展实质性整改工作。主要涉及河南省商丘市、驻马店市、新乡市各一个问题。

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问题,生态环境部将继续加大督办力度,督促地方党委政府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责任,切实解决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有效保障水源地环境安全。

序号	省市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保护区类别	问题具体情况	督查情况
1	河南省商丘市	黄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地市级	一级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采沙、网箱养殖、鱼塘养殖及餐饮业等环境问题	相关清理整治工作推进较慢
2	河南省驻马店市	板桥水库	地市级	二级	省道S333道路穿越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防护设施不健全,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有关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尚未开工建设
3	河南省新乡市	新乡市七里营引黄水源地保护区	地市级	一级	水源保护区存在道路交通穿越,环境应急防护设施不健全,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有关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应急设施正在招标,尚未动工建设